**三门县小坑村（岱阜外）正屿山北面养殖塘承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三门县海游街道小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人：台州衡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监管：三门县海游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 二 二 年 十 二 月

**三门县小坑村（岱阜外）正屿山北面养殖塘承包项目**

**招 标 公 告**

为便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经村两委开会研究决定，三门县小坑村（岱阜外）正屿山北面养殖塘承包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发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招标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项目为三门县小坑村（岱阜外）正屿山北面养殖塘承包项目。

2、招标养殖塘四址及面积：

东至石岩养殖塘为界，南至正屿山脚为界，西至标坝脚为界，北至主河为界。本次招标总面积18.5亩，本次招标面积不再丈量。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查，现场勘查由投标人自行勘查；投标人勘查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承包期：**承包期为5年，承包期限自农历2023年1月1日起至农历2027年12月30日止，共5年（不足5年按5年计）。

**三、承包标底价及承包款支付方式：**

**1、本次招标标底价：**正屿山北面养殖塘每年每亩为人民币3000元；即为本次招标标底价。

**2、承包款支付方式：**

中标后，中标人应于公历2022年12月13日下午3:00时前一次性付清五年承包款。并与招标方签订《三门县小坑村（岱阜外）正屿山北面养殖塘承包项目承包合同》。

**3、评标、定标办法：**

3.1本次招标采用明底暗标上浮方式公开进行招标，北面养殖塘的标底为每年每亩3000元，如果报价低于标底的，作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在所有有效报价中，取投标报价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有多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最高标的，则按现场抓阄方式确定一家为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候选人弃标的，则所交投标保证金没收，并重新组织招标。

3.2如投标人不足三家使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则招标失败，该项目由招标方另行发包。

3.3如出现双重投标书的，按无效标处理。

3.4在投标函上必须填写投标价、投标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如不填写，则该投标书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人要求：**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现金）。2022年12 月9日上午9:00时前必须足额提交（现金）（如保证金不足额，中标后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部分承包款，未中标的保证金在投标结束后退回（无息）。

**六、报名及领取投标书时间、地点及办法**：

1、报名时间：公历2022年12 月9日上午8:30-9:00时（逾期不再受理）。

2、领取标书时间及方式：在公历2022年12月9日上午8:30-9:00时、投标人凭身份证原件及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每一份保证金发票只能领取一份投标书，投标人的投标书用完后不再参与投标。

2.1报名及领取标书时需提交的资料: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个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2每一份报名资料只能领取一份投标书，投标人的投标书用完后不再参与投标。

2.3领取标书、报名地点：三门县人民政府海游街道办事处六楼会议室。

**七、投标书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书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公历2022年12月9日上午9：30时。

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书的，招标方有权拒绝接收则取消其竞标资格。

3、投标书递交及开标地点：三门县人民政府海游街道办事处六楼会议室。

**八、报价要求及投标书填写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计算至**元**，不留、角、分。如投标书中出现留有元、角、分则舍去取整元数，不四舍五入。标书金额填写大小写均可，如大小写不一致，则以大写为准。

**2、在投标函上必须填写投标价、投标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如不填写，则该投标书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将投标书放入信封密封完整，在信封封面注明投标人**“姓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逾期不再受理。

**九、合同签订：**中标人应于2022年12月13日下午15：00点钟前一次性付清五年承包款（投标保证金抵作相同金额的承包款），并与招标人签订《三门县小坑村（岱阜外）正屿山北面养殖塘承包项目承包合同》，中标人中标后放弃承包或不按时付清承包款，并不按时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的，则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7万元没收，则本次招标失败，该项目由招标人另行招标发包。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注：因疫情管控需要，各投标人限派1名代表参加现场开标活动，进入开标场地的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并出示台州健康码（绿码）、行程码(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证明）；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登记情况。开标厅内人员间隔保持一米五以上。请各投标人提前到达（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因预留时间不足、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等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联系方式**

招租人：三门县海游街道小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楼可鸣        联系电话：13665760849、13586079380

招标代理公司：台州衡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蓓蓓

联系电话：13968500327

 三门县海游街道小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台州衡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海游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2月1日

#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书

**致：三门县海游街道小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经研究你单位的招标公告，我愿意按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报价（投标报价计算至元，不留角、分），承包你单位的三门县小坑村（岱阜外）正屿山北面养殖塘承包项目。

1、本次报价大小写均可，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我承诺：中标后放弃承包或不与你单位签订三门县小坑村（岱阜外）正屿山北面养殖塘承包项目承包合同，你单位有权没收我的投标保证金**柒万**元整，并另行发包。

**大写规范字：**

 **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投标人（签名/盖章）： \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承包合同**

发包方： 三门县海游街道小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便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经村两委开会研究决定，三门县小坑村（岱阜外）正屿山北面养殖塘承包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发包，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本次招标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项目为三门县小坑村（岱阜外）正屿山北面养殖塘承包项目。

2、招标养殖塘四址及面积：

东至石岩养殖塘为界，南至正屿山脚为界，西至标坝脚为界，北至主河为界。本次招标总面积18.5亩，本次招标面积不再丈量。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为5年，承包期限自农历2023年1月1日起至农历2027年12月30日止，共5年（不足5年按5年计）。

**三、承包款支付：**

付款方式：中标人应于公历2022年12月13日下午3:00时前一次性付清五年承包款。并与招标方签订《三门县小坑村（岱阜外）正屿山北面养殖塘承包项目承包合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每年每亩价格： 元；

**五、约定条件：**

1、承包期间，乙方不得将养殖塘内泥土外运或出售。

2、若因政府建设需征用该养殖塘，双方必须无条件终止合同。甲方提前通知养殖户，退还乙方未到期部分承包款（不计息）。土地赔偿归甲方，地上建筑物及青苗赔偿归乙方。

3、乙方在承包期内自行放弃养殖，养殖物损失由养殖户自行负责，已交承包款不予退还。

4、在承包期内，如遇台风、瀑雨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一切人身安全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应当维护管理好养殖塘，遵守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服从相关部门管理，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5、承包期满后，乙方必须保持养殖塘的固定设施和坝体原状，完整交还给甲方，逾期移交的，甲方有权单方处置塘内的一切养殖物，对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承包期间，养殖塘坝体、闸门等一切基础设施如有损毁由乙方负责修复。

7、承包期间，由乙方自行解决经营、人事、侵权等一切纠纷，甲方概不负责，乙方所承包正屿山北面养殖塘只作水产养殖用途。

8、在承包期内，中标方如中途放弃承包的，发包方不退还承包款。

9、养殖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在承包期内承包人有自主养殖经营权，招标人不得干涉，但承包人不得在承包期内危及养殖塘的所有的建设的公用设施行为。违者招标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发包方不提供房屋、水、电等配套设施，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11、承包期结束以后，养殖设施归甲方所有。

**六、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发包方在承包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20000元。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20000元。

3、承包方违反合同，擅自将三门县小坑村（岱阜外）正屿山北面养殖塘承包项目转给他人使用的视为违约，应支付违约金 20000元。如因此造成小坑村（岱阜外）正屿山北面养殖塘损坏的，还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七、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在法律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三门县海游街道小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